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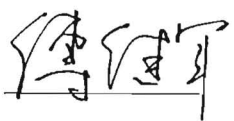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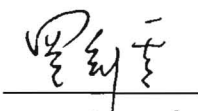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声明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将拟审议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优化公司资产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傅继军 

独立董事：罗剑雯 

独立董事：谭立峰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